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383)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

主席报告

于二〇一八年，TOM 集团继续专注投资于具高增长潜力的领域，如电子商贸、金融科技及先进的大数据分析；与此同时，集团持续整合其表现欠佳的业务。科技平台及投资和媒体业务的收入总额分别为港币一亿零三百万元以及港币八亿四千三百万元。集团的综合收入减少百分之二至港币九亿四千四百万元。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的亏损和股东应占亏损分别收窄至港币八千九百万元及港币一亿五千九百万元。

集团与中国邮政携手营运的企业邮乐(www.ule.com)，专注为中国内地农村地区提供电子商贸服务，并持续扩展其 B2B 业务以推动收入增长。于回顾期内，B2B 的交易总额为人民币七十六亿元。受惠于中国邮政重新定位 B2B 业务为重点发展项目，预期未来 B2B 的交易总额将有显著增长。

根据 Alexa 资料，集团的社交网络业务痞客邦是台湾最大的社交媒体网站，年内会员人数达六百七十万，每日平均约五百二十万名独立访客。于回顾期内，痞客邦的收入总额为港币七千四百万元，分部溢利为港币二百万元。

出版业务在台湾出版业界继续保持其市场领导地位，于二〇一八年录得收入总额港币七亿八千五百万元；分部溢利为港币五千四百万元，较去年的港币四千五百万元增升百分之二十。台湾的传统出版市场仍面临挑战。为此，集团将继续着眼于营运效益表现，同时寻求多元化的收入来源。

最后，今年集团在整合表现欠佳的户外媒体广告业务方面取得进展。尽管户外媒体业务的收入总额减少百分之四十二，其亏损却收窄百分之八十六至港币四百万元。

本人谨代表集团向股东、业务伙伴、集团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致以衷心谢意。

主席
陆法兰

香港，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综合收入	944,085	960,513
未计入停止综合或收回之收益以及 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之亏损 ⁽¹⁾	(92,223)	(132,713)
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 ⁽²⁾	-	(67,608)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	(158,623)	(242,274)
每股亏损（港仙）	(4.06)	(6.22)

⁽¹⁾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包括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业绩）

⁽²⁾ 二〇一七年：合共港币四千五百零九万七千元之商誉减值为广告业务集团经营之若干户外媒体业务及电子商贸集团经营之 C2C 软件商店业务。其他资产减值为移动互联网集团所持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港币一千二百二十四万三千元及广告业务集团经营之户外媒体业务之若干固定及无形资产合共港币一千零二十六万八千元

业务回顾

于二〇一八年，TOM 集团于整合其传统媒体业务及专注投资以科技为核心的业务策略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集团的媒体业务表现大致保持稳定，录得收入总额港币八亿四千三百万元；随着营运效益持续改善，经营分部溢利飙升一点五倍至港币四千九百万元。科技平台及投资的收入总额为港币一亿零三百万元，而去年则为港币一亿零八百万元。由于集团持续投资其电子商贸业务以推动进一步增长，期内录得分部亏损为港币四百万元。

科技平台及投资 – 多元化投资组合持续增长

于回顾期内，集团对其于金融科技和先进的大数据分析领域的投资取得茁壮增长感到欣喜。

于二〇一四年，TOM 集团投资于 WeLab，一家亚洲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该公司运用先进的数据科技及风险管理技术，在香港及中国内地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以科技为主导的消费者借贷解决方案。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eLab 拥有超过三千五百万名用户。于二〇一八年，WeLab 透过与印尼其中一家著名的多元化控股公司 PT Astra International 合作，建立 PT Astra WeLab Digital Arta 合营公司，将其成功的业务模式拓展至印尼。WeLab 获毕马威发布的报告评为全球金融科技公司一百强，在中国排名第七位，在全球排名第二十三位。WeLab 是香港唯一一家连续三年跻身该百强行列的金融科技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持有 WeLab 已发行的股份百分之六点七六的股权。

于二〇一五年，TOM 集团投资于以加拿大多伦多为基地的人工智能零售平台 Rubikloud。于回顾期间，Rubikloud 的业务由多伦多扩展至香港及伦敦。随着 Rubikloud 的员工逐步增至逾一百五十名，加上在超市、大众药品及大众美容方面新增一线客户，Rubikloud 预期于二〇一九年年底，业务将进入全面增长的阶段。此外，Rubikloud 已是微软及 Salesforce 的重要合作伙伴。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持有 Rubikloud 已发行的股份百分之四点一五股权。

集团与中国邮政携手营运的企业邮乐，于过去数年在中国农村建立新零售基建及生态圈，已奠定稳固的基础。邮乐的 B2B 业务不断扩展，尤其在浙江、河南、河北、江苏及湖南等主要省份，年内 B2B 的交易总额达人民币七十六亿元。展望未来，运用中国邮政在各个省县及城镇的独特资源和物流网络，邮乐将专注实施 B2B 的策略方针及营运举措，开展新的增长。

集团于台湾的社交网络痞客邦保持稳定的业务增长。于回顾期间，收入总额为港币七千四百万元，分部溢利为港币二百万元。根据 Alexa 资料，痞客邦为台湾最大的社交媒体网站，拥有六百七十万名会员，每日平均约五百二十万名独立访客。随着痞客邦在 comScore(一家领先的跨平台调研机构，以观众、品牌及消费者的喜好进行统计)的主要分类排名中持续高踞前列位置，其现已成为台湾众多广告客户选择的供应商。

媒体业务 - 稳踞台湾出版业界领导地位

于回顾期内，集团的出版业务「城邦」在面对艰难的营商环境下，继续展现其抗逆力。作为台湾出版业界的市场领导者，凭借「城邦」及《商业周刊》的优质品牌，推进数码出版领域的发展，在传统广告以外，开拓多元收入来源。于报告期内，其收入总额增升百分之三至港币七亿八千五百万元，而经营分部溢利则跃升百分之二十至港币五千四百万元。

集团的户外媒体业务继续进行整合，亏损大幅收窄百分之八十六。

结语 - 收入稳健、毛利率提升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的经营收入大致持平，录得港币九亿四千四百万元，而毛利率则由百分之三十九提升至百分之四十二。集团的股东应占亏损减少百分之三十五至港币一亿五千九百万元，当中包括摊占联营公司的亏损总额港币八千二百万元，以及融资成本净额及税项总计港币七千三百万元。展望未来，集团将持续策略性投资以科技为核心的业务，同时保持出版业务的领导地位。

财务回顾

TOM 集团报告旗下两大业务流之下的五项业务分部业绩，分别为科技平台及投资之电子商贸集团、移动互联网集团及社交网络集团，以及媒体业务之出版业务集团及广告业务集团。

综合收入

综合收入为港币九亿四千四百万元，较上年度减少百分之二，主要为集团重整业务，撤出在中国内地表现欠佳之户外媒体业务所致。

分部业绩

分部溢利 / 亏损是指未计入融资成本及税项、收回之收益、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拨备、以及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业绩。

本集团透过一间重大联营公司邮乐，持续专注投资于中国内地之电子商贸业务，为农村提供电子商贸平台服务。电子商贸集团之分部业绩大部份为摊占邮乐之业绩。

尽管移动互联网集团之收入总额减少百分之九至港币一千九百万元，由于改善营运效益，移动互联网集团转亏为盈，由上年度录得分部亏损港币六百万元上升至本年度录得分部溢利港币一百万元。

社交网络集团痞客邦持续成为台湾最大社交媒体网站。收入总额录得港币七千四百万元，较上年度减少百分之四。基于市场竞争激烈，社交网络集团投入更多再投资及营销费用以促进业务，分部溢利由上年度港币六百万元下跌至本年度港币二百万元。

出版业务集团继续保持其在台湾传统出版市场之领导地位。尽管经营环境充满挑战，出版业务集团表现仍然超越市场，本年度收入总额录得港币七亿八千五百万元，分部溢利录得港币五千四百万元，按年分别增加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二十。

由于中国内地传统广告市场疲弱，本年度广告业务集团之收入总额减少百分之三十六至港币五千九百万元，尽管如此，分部亏损由上年度港币二千五百万元收窄百分之八十三至本年度港币四百万元，亏损减少反映集团致力严控成本及优化营运效益。集团会继续其策略以寻求撤出若干表现欠佳之户外媒体业务。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业绩

摊占之业绩主要为集团摊占邮乐之业绩。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本年度集团之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由上年度港币一亿八千六百万港元减少百分之五十二至港币八千九百万元。撇除非经常性项目的影响，例如停止综合附属公司收益、收回一项投资、以及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拨备，未计入融资成本及税项之经常性亏损由上年度港币一亿三千三百万元收窄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币九千二百万元。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

本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集团亏损由上年度之港币二亿四千二百万元减少百分之三十五至港币一亿五千九百万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之现金及银行结余（不包括抵押存款）约为港币三亿八千六百万港元。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信贷额为港币三十四亿三千一百万元，已动用其中百分之八十六，即港币二十九亿三千七百万港元，用作集团之投资、资本开支及营运资金。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之贷款本金总额约为港币二十九亿三千七百万港元，其中以港币及新台币列值之贷款分别为港币二十七亿七千七百万港元及相等于港币一亿六千万港元，当中包括约港币二十八亿九千九百万港元长期银行贷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份），以及约港币三千八百万元短期银行贷款。所有银行贷款均使用浮动利率。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银行贷款本金总额 / （银行贷款本金总额 + 权益））为百分之一百，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百分之九十七。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之流动资产净值约为港币三亿五千七百万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则约为港币四亿零九百万元。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为一点五二，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点六二。

于二〇一八年，计入已付利息及税项后营运活动产生之现金净流入上升一点四倍至港币六千一百万元。用作投资业务之现金净流出为港币一亿二千二百万元，其中主要包括资本开支港币一亿二千六百万元，以及认购一项投资之股权港币四百万元，部分为出售一家前附属公司之所得款项港币四百万元及股息收入港币四百万元所抵销。年内，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净流入为港币三千七百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提取港币五千九百万元银行贷款（已扣减偿还贷款），部份为支付贷款安排费用港币一千五百万元及向附属公司之非控制性权益派发港币九百万元股息所抵销。

集团资产抵押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之受限制现金约为港币五百万元，主要为不能动用之银行存款，分别作为对台湾若干出版分销商之潜在销售退货之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之信用咭垫款保证，以及为中国内地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或然负债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结算日后事项

于申报期后，并无发生任何对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之结算日后事项。

外汇风险

集团之营运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及台湾，而有关交易及营运资金分别以人民币及新台币计值。一般而言，根据集团之政策，旗下每家营运机构尽可能以当地货币借贷，以减低货币风险。总括而言，集团并未承受重大外汇风险，然而，集团将会持续监控有关风险。

员工资料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共雇约一千四百名全职员工（不包括约五百名 TOM 联营公司邮乐之全职员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员工成本为港币三亿五千九百万元。TOM 集团旗下所有公司均为平等机会雇主，基于出任职位之适合程度，作为挑选及擢升员工之依据。集团员工之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竞争力之水平，员工概以工作表现作为考勤之基准，并按照 TOM 集团一般薪酬及奖金制度架构，每年作出评核。公司亦向员工提供一系列之福利，包括医疗保险及公积金等。此外，TOM 集团持续提供培训及发展课程。年内，本公司为集团整体员工筹办联谊、体育竞赛及康乐活动。更多有关集团雇佣及劳工常规之资料载于本集团二〇一八年年报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

免责声明：

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

若干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乃用于评估集团之表现，例如包括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业绩之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溢利／（亏损）及未计入停止综合附属公司或收回一项投资之收益、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拨备之分部溢利／（亏损）。但该等指标并非香港公认会计准则所明确认可之指标，故未必可与其他公司之同类指标作比较。因此，该等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不应视作经营收入（作为集团业务指标）之替补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作为衡量流动资金）之替补。提供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纯粹为加强对集团现时财务表现之整体理解；此外，由于集团以往曾向投资者报告若干采用非公认会计准则计算之业绩，因此集团认为包括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可为集团之财务报表提供一致性。

经审核综合业绩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收入	2	944,085	960,513
销售成本		(545,989)	(588,122)
销售及市场推广费用		(160,450)	(154,872)
行政费用		(99,977)	(106,804)
其他营运费用		(150,354)	(148,764)
其他收益，净额		5,778	24,575
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拨备	3	(6,907)	(13,474)
		-	(67,608)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溢利减亏损	4	(6,907)	(81,082)
		(81,690)	(104,434)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5	(88,597)	(185,516)
融资收入		3,383	3,250
融资成本		(72,098)	(63,573)
融资成本，净额	6	(68,715)	(60,323)
除税前亏损		(157,312)	(245,839)
税项	7	(4,464)	(8,419)
年度亏损		(161,776)	(254,258)
以下人士应占：			
— 非控制性权益		(3,153)	(11,984)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158,623)	(242,274)
于年内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基本及摊薄	9	(4.06) 港仙	(6.22) 港仙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年度亏损	(161,776)	(254,258)
年度之其他全面（开支） / 收益，扣除税项		
- 日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之项目：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	2,144	6,292
物业重估盈余	14,625	-
按公允价值于其他全面收益内列账之金融资产 重估亏损	(25,687)	-
摊占一家联营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盈余	11,515	-
	<u>2,597</u>	<u>6,292</u>
- 日后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之项目：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重估盈余	-	301,488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储备拨回	-	(9,883)
摊占一家联营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盈余	-	103,966
汇兑差额	(38,075)	32,574
	<u>(38,075)</u>	<u>428,145</u>
	<u>(35,478)</u>	<u>434,437</u>
	<u><u>(197,254)</u></u>	<u><u>180,179</u></u>
年度之全面（开支） / 收益总额		
以下人士应占年度全面（开支） / 收益总额：		
— 非控制性权益	<u>(5,267)</u>	<u>42,241</u>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u>(191,987)</u>	<u>137,938</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附注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297	46,547
投资物业		21,649	-
商誉		578,363	580,556
其他无形资产		128,120	129,651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4	1,259,461	1,333,592
按公允价值于其他全面收益内列账之金融资产		446,984	-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		-	357,642
递延税项资产		48,369	39,999
退休金资产		2,06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8	3,497
		<u>2,532,737</u>	<u>2,491,484</u>
		-----	-----
流动资产			
存货		103,198	121,49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0	544,610	513,641
受限制现金		5,282	7,099
现金及现金等值		386,064	423,457
		<u>1,039,154</u>	<u>1,065,687</u>
		-----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1	584,845	559,101
应付税项		21,532	19,317
长期银行贷款—即期部份		38,130	39,195
短期银行贷款		38,130	39,195
		<u>682,637</u>	<u>656,808</u>
		-----	-----
流动资产净值		<u>356,517</u>	<u>408,879</u>
		-----	-----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u>2,889,254</u>	<u>2,900,363</u>
		-----	-----

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附注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14,326	8,566
长期银行贷款—非即期部份		2,845,813	2,782,835
退休金责任		28,606	31,478
		<u>2,888,745</u>	<u>2,822,879</u>
		-----	-----
资产净值		<u>509</u>	<u>77,484</u>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95,852	389,328
亏绌		(733,307)	(659,796)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343,699)</u>	<u>(276,712)</u>
非控制性权益		344,208	354,196
		<u>509</u>	<u>77,484</u>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股本 港币千元	自持股份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股本储备 港币千元	股本 赎回储备 港币千元	一般储备 港币千元	按公允价值 于其他全面 收益内 列账储备 港币千元	可供 出售财务 资产储备 港币千元	物业 重估储备 港币千元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其他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股东 亏绌总额 港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港币千元	权益 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	364,355	-	716,197	6,096	(5,459,790)	(276,712)	354,196	77,484
会计政策改变	-	-	-	-	-	-	345,963	(364,355)	-	-	-	18,392	-	-	-
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经重列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345,963	-	-	716,197	6,096	(5,441,398)	(276,712)	354,196	77,484
全面收益：															
年度亏损	-	-	-	-	-	-	-	-	-	-	-	(158,623)	(158,623)	(3,153)	(161,776)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	-	-	-	-	-	-	-	-	-	-	-	2,281	2,281	(137)	2,144
物业重估盈余	-	-	-	-	-	-	-	-	14,625	-	-	-	14,625	-	14,625
按公允价值于其他全面收益内 列账之金融资产重估 (亏绌) / 盈余	-	-	-	-	-	-	(28,648)	-	-	-	-	-	(28,648)	2,961	(25,687)
摊占一家联营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益之重估盈余	-	-	-	-	-	-	10,364	-	-	-	-	-	10,364	1,151	11,515
汇兑差额	-	-	-	-	-	-	-	-	-	(31,986)	-	-	(31,986)	(6,089)	(38,075)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全面(开支) / 收益总额	-	-	-	-	-	-	(18,284)	-	14,625	(31,986)	-	(156,342)	(191,987)	(5,267)	(197,254)
发行股份	6,524	-	118,476	-	-	-	-	-	-	-	-	-	125,000	-	125,000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权益	-	-	-	-	-	-	-	-	-	-	-	-	-	(9,121)	(9,121)
停止综合附属公司	-	-	-	-	-	-	-	-	-	-	-	-	-	4,400	4,400
转拨至一般储备	-	-	-	-	-	4,179	-	-	-	-	-	(4,179)	-	-	-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4,179	-	-	-	-	-	(4,179)	-	(4,721)	(4,721)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65,847	327,679	-	14,625	684,211	6,096	(5,601,919)	(343,699)	344,208	509

综合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权益/ (亏损) 总额
	股本 港币千元	自持股份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股本储备 港币千元	股本 赎回储备 港币千元	一般储备 港币千元	可供 出售财务 资产储备 港币千元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其他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股东 亏蚀总额 港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港币千元	
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54)	776	158,410	11,017	695,323	6,096	(5,220,258)	(414,625)	314,653	(99,972)
全面收益：													
年度亏损	-	-	-	-	-	-	-	-	-	(242,274)	(242,274)	(11,984)	(254,258)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	-	-	-	-	-	-	-	-	-	6,000	6,000	292	6,292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重估盈余	-	-	-	-	-	-	269,650	-	-	-	269,650	31,838	301,488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储备拨回	-	-	-	-	-	-	(9,883)	-	-	-	(9,883)	-	(9,883)
摊占一家联营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益之重估盈余	-	-	-	-	-	-	93,571	-	-	-	93,571	10,395	103,966
汇兑差额	-	-	-	-	-	-	-	20,874	-	-	20,874	11,700	32,574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益 / (开支) 总额	-	-	-	-	-	-	353,338	20,874	-	(236,274)	137,938	42,241	180,179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权益	-	-	-	-	-	-	-	-	-	-	-	(840)	(840)
出售附属公司	-	-	-	-	-	-	-	-	-	-	-	(1,883)	(1,883)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额外权益	-	-	-	(25)	-	-	-	-	-	-	(25)	25	-
转拨至一般储备	-	-	-	-	-	3,258	-	-	-	(3,258)	-	-	-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25)	-	3,258	-	-	-	(3,258)	(25)	(2,698)	(2,723)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364,355	716,197	6,096	(5,459,790)	(276,712)	354,196	77,484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 编制基准

财务资料摘录自本集团已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6之披露规定而编制。除按公允价值于其他全面收益内列账（「FVOCI」）之金融资产（二〇一七年：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乃按公允价值列账（除非公允价值未能可靠计算））、界定福利计划资产、投资物业及于集团对其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及成为集团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当日，该实体之保留权益以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之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外，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综合财务报表须使用若干重大会计估计，并要求管理层于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过程中行使其判断力。

在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考虑在合理情况下预期可以得到之所有资料，并确定本集团拥有足够财务资源以支持本集团在可预见将来持续营运，本集团亦具有由一名主要股东作为担保之未提取银行融资。因此，本集团按照有能力持续营运为基础来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纳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所有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开始之年度必须采纳且与本集团业务相关之新订准则、准则修订及诠释。

除下文所载，采纳该等新订准则、准则修订及诠释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并无产生重大影响。

(a) 新订准则及准则修订

若干新订准则及准则修订已适用于本申报期间。因采纳下列准则，本集团已改变其会计政策：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之收益」

采纳该等准则及新订会计政策之影响于下文披露。

1 编制基准 (续)

(b) 采纳新订准则及准则修订之影响

下表列出各个细列项目之影响。不受影响之细列项目并不包括在内。

综合财务状况表 (摘录)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币千元	首次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 9 号 之影响 港币千元	首次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 15 号 之影响 港币千元	于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经重列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按公允价值于其他全面收益内 列账 (「FVOCI」) 之金融资产	-	357,642	-	357,642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	357,642	(357,642)	-	-
流动资产				
存货	121,490	-	(11,266)	110,22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513,641	-	40,130	553,77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559,101	-	28,864	587,965

综合收益表 (摘录)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没有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 9 及 15 号 港币千元	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 9 号 之影响 港币千元	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 15 号 之影响 港币千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币千元
收入	961,997	-	(17,912)	944,085
销售成本	(560,051)	-	14,062	(545,989)
销售及市场推广费用	(164,300)	-	3,850	(160,450)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有五项可申报业务分部：

- 电子商贸集团 — 提供服务予使用移动及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及提供电子商贸业务之技术服务。
- 移动互联网集团 — 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网上广告及商务企业解决方案。
- 社交网络集团 — 提供网络群组、社交网站及相关网上广告服务。
- 出版业务集团 — 杂志和书籍出版及发行、媒体之广告销售及其他相关产品销售。
- 广告业务集团 — 户外媒体资产之广告销售及提供户外媒体服务；提供媒体销售、活动制作及市场推广服务。

分部间之销售乃按公平原则基准进行。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业绩载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子商贸 集团 港币千元	移动互联网 集团 港币千元	社交网络 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出版业务 集团 港币千元	广告业务 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分部收入总额	9,299	19,267	74,231	102,797	784,552	58,548	843,100	945,897
分部间收入	-	-	(1,088)	(1,088)	-	(724)	(724)	(1,812)
对外客户之收入净额	9,299	19,267	73,143	101,709	784,552	57,824	842,376	944,085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时点	219	14,567	73,143	87,929	714,204	12,038	726,242	814,171
于一段时间内	9,080	4,700	-	13,780	70,348	45,786	116,134	129,914
	9,299	19,267	73,143	101,709	784,552	57,824	842,376	944,085
未计摊销及折旧之分部溢利／（亏损）	(7,183)	2,222	4,065	(896)	172,828	(1,880)	170,948	170,052
摊销及折旧	-	(1,067)	(2,213)	(3,280)	(119,122)	(2,467)	(121,589)	(124,869)
分部溢利／（亏损）	(7,183)	1,155	1,852	(4,176)	53,706	(4,347)	49,359	45,183
其他重大项目：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溢利减亏损	(83,901)	11	-	(83,890)	2,200	-	2,200	(81,690)
融资成本：								
融资收入(附注 a)	4	2,102	10	2,116	4,477	884	5,361	7,477
融资开支(附注 a)	-	-	(88)	(88)	(2,787)	-	(2,787)	(2,875)
	4	2,102	(78)	2,028	1,690	884	2,574	4,602
分部之除税前溢利／（亏损）	(91,080)	3,268	1,774	(86,038)	57,596	(3,463)	54,133	(31,905)
未能分配之公司开支								(125,407)
除税前亏损								(157,312)
经营分部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	202	2,694	2,896	125,949	112	126,061	128,957
未能分配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16
非流动资产开支总额								128,973

附注(a)：

分部间之利息收入港币4,109,000元及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3,000元已分别计入融资收入及融资开支中。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资产及负债载列如下：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总计 港币千元
	电子商贸 集团 港币千元	移动互联网 集团 港币千元	社交网络 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出版业务 集团 港币千元	广告业务 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分部资产	85,985	636,930	46,379	769,294	1,298,605	146,730	1,445,335	2,214,629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1,249,762	5,386	-	1,255,148	4,313	-	4,313	1,259,461	
未能分配之资产								97,801	
资产总值								3,571,891	
分部负债	22,369	48,175	19,198	89,742	397,879	48,717	446,596	536,338	
未能分配之负债：									
公司负债								77,113	
即期税项								21,532	
递延税项								14,326	
借贷								2,922,073	
负债总额								3,571,382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业绩载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子商贸 集团 港币千元	移动互联网 集团 港币千元	社交网络 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出版业务 集团 港币千元	广告业务 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分部收入总额	8,893	21,196	77,550	107,639	763,124	92,028	855,152	962,791
分部间收入	-	-	(1,555)	(1,555)	(18)	(705)	(723)	(2,278)
对外客户之收入净额	8,893	21,196	75,995	106,084	763,106	91,323	854,429	960,513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时点	699	17,700	75,995	94,394	685,208	16,498	701,706	796,100
于一段时间内	8,194	3,496	-	11,690	77,898	74,825	152,723	164,413
	8,893	21,196	75,995	106,084	763,106	91,323	854,429	960,513
未计摊销及折旧之分部溢利／（亏损）	2,160	(4,710)	8,489	5,939	155,761	(14,352)	141,409	147,348
摊销及折旧	-	(1,295)	(2,060)	(3,355)	(110,905)	(11,128)	(122,033)	(125,388)
分部溢利／（亏损）	2,160	(6,005)	6,429	2,584	44,856	(25,480)	19,376	21,960
其他重大项目：								
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拨备	(20,441)	(12,243)	-	(32,684)	-	(34,924)	(34,924)	(67,608)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溢利减亏损	(108,040)	1,207	-	(106,833)	2,399	-	2,399	(104,434)
	(128,481)	(11,036)	-	(139,517)	2,399	(34,924)	(32,525)	(172,042)
融资成本：								
融资收入(附注 a)	4	1,960	26	1,990	4,974	826	5,800	7,790
融资开支(附注 a)	-	-	(38)	(38)	(3,227)	-	(3,227)	(3,265)
	4	1,960	(12)	1,952	1,747	826	2,573	4,525
分部之除税前溢利／（亏损）	(126,317)	(15,081)	6,417	(134,981)	49,002	(59,578)	(10,576)	(145,557)
未能分配之公司开支								(100,282)
除税前亏损								(245,839)
经营分部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	2,691	2,112	4,803	153,049	30	153,079	157,882
未能分配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24
非流动资产开支总额								157,906

附注(a)：

分部间之利息收入港币4,553,000元及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38,000元已分别计入融资收入及融资开支中。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资产及负债载列如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子商贸 集团 港币千元	移动互联网 集团 港币千元	社交网络 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出版业务 集团 港币千元	广告业务 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分部资产	85,181	629,769	45,344	760,294	1,249,684	166,177	1,415,861	2,176,155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1,322,629	6,063	-	1,328,692	4,900	-	4,900	1,333,592
未能分配之资产								47,424
资产总值								<u>3,557,171</u>
分部负债	23,736	61,342	19,279	104,357	354,443	59,542	413,985	518,342
未能分配之负债：								
公司负债								72,237
即期税项								19,317
递延税项								8,566
借贷								2,861,225
负债总额								<u>3,479,687</u>

未能分配之资产指公司资产。未能分配之负债指公司负债及中央管理之业务分部应付税项、递延税项负债及借贷。

3 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拨备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为下列各项所作之减值拨备：		
商誉（附注 a）	-	45,097
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附注 b）	-	12,243
固定及无形资产（附注 c）	-	10,268
	<u> </u>	<u> </u>
	-	67,608
	<u> </u>	<u> </u>

附注：

- (a)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誉减值拨备为广告业务集团经营之若干户外媒体业务及电子商贸集团经营之 C2C 软体商店业务。商誉减值拨备乃基于该等分部之若干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估算价值下降而计提。可收回估算价值乃根据管理层批准之财务预算按使用价值或按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厘定（以较高者为准）。
- (b)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动互联网集团所持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减值拨备乃基于可收回估算价值下降而计提。可收回估算价值乃按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厘定。
- (c)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广告业务集团经营之户外媒体业务之若干固定及无形资产减值拨备乃基于相关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估算价值下降而计提。可收回估算价值乃按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厘定。

4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之金额如下：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联营公司，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1,259,461	1,333,592

摊占之净亏损于综合收益表确认之金额如下：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联营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690)	(104,434)

附注：

于二〇一六年六月，本集团之一家重大联营公司 Ule Holdings Limited（「邮乐控股」）之股东决议实施邮乐控股之激励股份期权（「邮乐激励股份期权」）。根据邮乐激励股份期权，已保留总计100,000,000股普通股（基于当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计算），其中邮乐激励股份期权之43.71%，即43,711,860股（「邮乐主要股东期权」）已批准授予邮乐控股其中一名主要股东（「邮乐主要股东」），并需要遵从于邮乐控股及其所有股东签署之契约（「契约」）的完成。邮乐激励股份期权的其余56.29%，即56,288,140股（「邮乐其他期权」）已批准授予邮乐之董事、员工、顾问及对邮乐作出贡献之其他人士，并需要遵从邮乐薪酬委员会（「邮乐委员会」）对于邮乐其他期权内容之决定。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邮乐激励股份期权悉数授予、全部归属及行使，邮乐主要股东、本集团一家非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若干投资者及邮乐其他期权之持有人将分别持有邮乐控股全面摊薄总股本之43.08%、38.75%、13.18%及4.99%。

于二〇一六年六月，邮乐控股、邮乐主要股东及邮乐控股的其余股东签署了契约，在契约中各方一致同意就邮乐主要股东在过去多年对于邮乐业务之贡献，邮乐控股授予邮乐主要股东邮乐主要股东期权。授予邮乐主要股东之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仅可在邮乐控股之合格首次公开招股（「合格IPO」）完成时行使。每股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之行使价是行使日每股之票面价值。倘若在契约签署日起计十年内，邮乐控股之合格IPO尚未能完成，契约将会终止。于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合格IPO尚未发生，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仍未被行使。

于二〇一七年十月，邮乐其他期权当中总计4,765,000期权已授予。已授予期权之归属受邮乐控股合格IPO之表现及服务条件所影响。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格IPO之表现条件尚未符合。由于期权只当合格IPO完成时方能归属，邮乐控股于截至该日止年度没有确认任何以股份为基础之补偿费用。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已授予邮乐其他期权之期权归属。所有未行使之期权将会于二〇二七年十月届满。

5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乃扣减 / 计入下列项目后列账：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扣减：		
折旧	18,879	26,203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06,959	101,216
商誉减值拨备（附注 3）	-	45,097
固定资产减值拨备（附注 3）	-	10,013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拨备（附注 3）	-	255
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减值拨备（附注 3）	-	12,243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	29
汇兑亏损，净额	6,224	-
	<u> </u>	<u> </u>
计入：		
FVOCI 之金融资产之股息收入	815	-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股息收入	-	1,406
从一家前附属公司所得之股息收入	-	4,789
出售一家前附属公司之收益（附注 a）	3,660	-
停止综合附属公司之收益	3,626	-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附注 b）	-	1,895
出售一家联营公司之收益	1,019	-
一项投资之收回（附注 c）	-	14,805
收回一项过往全部撤销之已终止业务之应收款项	2,736	-
回拨多计提终止业务支出之拨备	-	1,573
出售固定资产之收益	146	-
汇兑收益，净额	-	136
	<u> </u>	<u> </u>

附注：

- (a)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广告业务集团之一家附属公司签订协议出售一家经营户外媒体业务之前附属公司（「实体公司」）之所有权益，代价为人民币 3,000,000 元（约港币 3,660,000 元）。出售该实体公司所有权益已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完成。因此，出售之收益约为港币 3,660,000 元已于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 (b) 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广告业务集团之一家附属公司签订协议出售两家于山东经营户外媒体业务之附属公司之所有权益，代价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约港币 1,130,000 元）。就出售该两家附属公司权益，应付代价人民币 2,500,000 元（约港币 2,825,000 元）已拨回。因此，出售之收益约为港币 1,186,000 元（包括应付代价拨回）已于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5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续）

附注：（续）

(b) （续）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出版业务集团之一家附属公司签订协议出售一家于台湾经营线上游戏平台业务之附属公司之 80% 权益，代价约为新台币 15,000,000 元（约港币 3,920,000 元）。就完成部份出售该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已成为集团一家联营公司。该部份出售之收益约为港币 709,000 元已于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c) 金额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收回一项投资之现金与该项投资账面值之差额。于收回后，该项投资之账面值为零。

6 融资成本，净额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银行贷款利息及借贷成本	(72,098)	(63,573)
银行利息收入	3,383	3,250
	<u>(68,715)</u>	<u>(60,323)</u>

7 税项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以税率16.5%（二〇一七年：16.5%）作出准备。就海外溢利缴交之税项乃按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以本集团于其经营国家之适用税率计算。

自综合收益表支出之税项如下：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海外税项	11,596	8,767
以往年度之准备不足	1,125	820
递延税项	(8,257)	(1,168)
税项支出	<u>4,464</u>	<u>8,419</u>

8 股息

本公司并无于本年度派发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七年：无）。

9 每股亏损

(a) 基本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时，乃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综合亏损港币 158,623,000 元（二〇一七年：港币 242,274,000 元），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 3,904,352,421 股（二〇一七年：3,893,270,558 股）为根据。

(b) 摊薄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亏损相等于每股基本亏损（二〇一七年：相同）。

1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应收账款	274,998	246,964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269,612	266,677
	<u>544,610</u>	<u>513,641</u>

本集团已就各项业务之客户订立信贷政策。应收账款之平均信贷期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团之营业额乃根据有关交易之合同订明之条款记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于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即期	116,765	82,812
31 至 60 天	70,587	77,891
61 至 90 天	42,009	41,310
超过 90 天	105,280	108,128
	<u>334,641</u>	<u>310,141</u>
减：减值拨备	(59,643)	(63,177)
	<u>274,998</u>	<u>246,964</u>

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应付账款	137,971	142,251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以及预收款项	310,306	416,850
合同负债	136,568	-
	<u>584,845</u>	<u>559,101</u>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之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于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即期	50,987	45,917
31 至 60 天	14,601	16,745
61 至 90 天	8,627	7,290
超过 90 天	63,756	72,299
	<u>137,971</u>	<u>142,251</u>

审阅财务报表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本集团之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集团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业绩公布中所列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的核证聘用，因此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对初步业绩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企业管治守则

截止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载于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惟有关提名委员会之第 A.5 条守则条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虑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裨益，惟认为由董事会共同审阅、商议及批准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会肩负确保该会由具备配合本集团业务所需的才能与经验之人士组成，同时适当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与领袖特质的适当人选进入董事会，务求与现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会亦整体负责审订董事的继任计划。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本集团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纪律守则。经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购买、出售或赎回证券

截止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于年内亦无赎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过往表现及前瞻性陈述

本公告所载集团往年之表现及营运业绩仅属历史数据性质，过往表现并不保证集团日后之业绩。本公告或载有基于现有计划、估计与预测作出之前瞻性陈述及意见，而当中因此涉及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实际业绩可能与前瞻性陈述及意见中论及之预期表现有重大差异。集团、各董事、雇员或代理概不承担 (a) 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载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之任何义务；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不能实现或变成不正确而引致之任何责任。

释义

「联系人」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相同释义
「Alexa」	指Alexa Internet, Inc.，于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B2B」	指企业对企业
「董事会」	指董事会
「中国邮政」	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一间中国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其附属公司天波集邮有限公司为一个实体并且是邮乐的股东）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3）
「企业管治守则」	指载列于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的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交易总额」	指计算所有透过邮乐集团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网页、流动应用程式及电脑应用所经手及处理的全部订单的总价值，不管有关订单是否完成，及有关商品及服务是否被退回
「本集团」或「TOM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媒体业务」	指包括出版业务集团及广告业务集团的两项可申报业务分部
「标准守则」	指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Rubikloud」	指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于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资」	指包括电子商贸集团、社交网络集团及移动互联网集团的三项可申报业务分部；以及涵盖金融科技和先进的大数据分析领域的投资
「邮乐」或「邮乐集团」	指Ule Holdings Limited或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一间重大联营公司，其在中国经营电子商贸业务并不时为其发展中的业务进行融资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英属处女群岛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为：

执行董事：
杨国猛先生

非执行董事：
陆法兰先生(主席)
张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叶毓强先生

替任董事：
黎启明先生
(陆法兰先生之替任董事)